

## 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钱诚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【2016】第 18 号

钱诚先生：

你任职董事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2 日，你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票 2,500 股，卖出金额 24,675 元，你的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定期报告敏感期违规买卖股票。并且，你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和 1 月 12 日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 10,000 股，并承诺买入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买入的股份。你的前述卖出股票行为同时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短线交易和违反承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3 条、第 3.1.9 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3 月 9 日